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金城保本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2714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15,908,014.6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灵活运用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灵活运用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在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本基金的整体投资策略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以保本为出发点的资产配置策略;第二层次,以追求本金安全和稳定的收益回报为目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第三层次,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的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注: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2225720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99	95566
传真		0755-8222112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基金保证人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internal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3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93,660.80
本期利润	78,890,597.4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0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68,967,916.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9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0	0.09	0.23	0.01	-0.03	0.08
过去三个月	1.49	0.09	0.69	0.01	0.80	0.08
过去六个月	2.52	0.09	1.36	0.01	1.16	0.08
过去一年	3.14	0.08	2.75	0.01	0.39	0.07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90	0.08	5.73	0.01	-3.82	0.07

注: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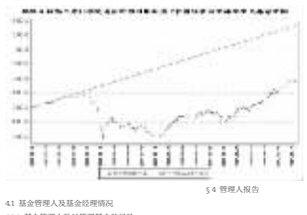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 年12 月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权布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龙岗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金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2001年9月实缴资金7 股,增至16,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2018年6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2,232.30亿元,管理362只公募基金,10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31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近20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崇合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06-01	–	12	王崇合先生,国籍中国,金融学硕士,12年证券从业经验,曾经在新疆基金从事食品饮料、商业零售、农林牧渔、纺织服装、汽车等行业的研究,2009年6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食品饮料、农林牧渔、商业零售、造纸包装等行业的研究工作,担任鹏华动力增长混合(LOF)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12月担任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06月担任鹏华金刚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07月担任鹏华品牌传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担任鹏华新价值分享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4月担任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6月担任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2月担任鹏华安睿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7月担任鹏华中国50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9月担任鹏华策略回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6月担任鹏华产业精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程静泉基金基金经理。王崇合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投松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程松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06-01	2018-04-28	12	程松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2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资金管理部,从事债券投资及理财产品组合投资管理;杭州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担任代客理财投资经理,从事人民币理财产品组合的投资管理工作,2014年1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管理工作,2014年02月担任鹏华丰润债券(LOF)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02月至2018年04月期间担任鹏华丰盛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02月担任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3月至2018年03月期间担任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04月期间担任鹏华丰信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2月至2018年04月期间担任鹏华丰睿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6月至2018年04月期间担任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6月期间担任鹏华丰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期间担任鹏华丰盈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期间担任鹏华丰盛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3月期间担任鹏华丰安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6月期间担任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1月期间担任鹏华丰沃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程松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程松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振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06-24	–	6	李振宇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6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从事债券投资研究工作;2016年8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16年12月担任鹏华丰盛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担任鹏华丰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2月担任鹏华丰盈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6月担任鹏华丰泰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2月担任鹏华安睿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6月担任鹏华丰福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7月担任鹏华丰润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6月担任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6月担任鹏华丰信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6月担任鹏华丰安定债券基金基金经理。李振宇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程松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或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实体经济总体保持稳中有降,其中出口和房地产投资仍然保持了强劲的势头,基建投资与消费均出现了一定程度下行,货币新规落地也使得实体金融环境有所收紧,与此同时,中美贸易战对企业信心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冲击,在此背景下,央行的货币政策出现了明显的边际宽松,使得上半年货币市场流动性较2017年有明显好转,加之利率水平身处于较高水平,引发了利率的明显下行,不过在此过程中,流动性收缩造成的信用风险爆发事件增多,使得部分信用债利率走势与利率债出现了分化。权益方面,随着中美贸易战发生,紧张用对实体经济的作用显现,权益市场出现了一定程度下跌。

本报告期内,本组合仍然以中高等级信用债持仓为主,组合总体保持了中性久期,中等杠杆水平,并且阶段性参与了利率债交易机会。权益市场则以中低仓位参与结构性机会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未来,从国内经济来看,由于去杠杆环境阶段性成果,宏观政策可能较18年上半年出现边际放松,但是结构性去杠杆思路将难以彻底逆转。地方融资性债务清理规范抵御文件在18年下半年可能出台,未来地方政府债务模式将面临一定的转变,地方政府裁撤机制也将发生变化,因此,基建增速回到以往高增速难度较大;与此同时,"房住不炒"的地产调控思路预计将延续,以及居民杠杆已经处于相对高位,未来一段时间,地产投资增速难以明显上升。出口方面,基于美国长期国内结构性改善的经济和政治诉求,逆全球化趋势短期难以改变,尽管汇率贬值等方式可以一定程度对冲出口拖累,但是出口拖累将在18年逐步显现,对于我国出口型经济而言,制造业投资也将面临一定的压力。受制于以上因素,未来通胀将可能持续处于温和状态。更为重要的是,随着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以及全球利率的上升,美国经济在持续了长达接近10年的增长之后,全球经济将逐步进入同步下行阶段。进而,美联储进一步加息将面临曲线倒挂的窘境,长期国债收益率上升将遇到较大阻力。

在此背景下,国内货币政策有望维持中性偏宽松局面,甚至有可能出现阶段性锁定转向宽松的可能。因此,未来利率仍然面临较为有利的环境。权益市场短期内仍然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因此,组合操作以中性久期为主,以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主要持仓品种,阶段性参与明确的交易性机会,以获得稳定的回报。权益方面,仍然以中低仓位参与结构性行情为主。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证券基金资产进行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自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自计核算。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每日按时提取或交易日及核算日,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银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独立于基金会计核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的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9,051,333.13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019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鹏华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0,488,867.75	24,272,537.92
结算备付金		130,229,637.61	180,137,296.66
存出保证金		203,014.86	116,377.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8,811,442.37	5,038,525,180.08
其中:股票投资		97,046,418.37	141,929,330.3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161,765,024.00	4,476,595,849.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30,000,000.00	420,000,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990,475.56	–
应收利息		92,657,645.81	70,394,801.8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18.78	49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848,382,102.74	5,327,446,691.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72,239,315.14	1,853,7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2,741,746.19
应付赎回款		3,191,315.76	2,750,472.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52,159.31	3,876,765.17
应付托管费		475,359.88	646,127.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3,746.91	59,203.89
应交税费		238,196.79	–
应付利息		174,672.13	1,003,719.9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9,419.94	485,943.67
负债合计		1,979,414,185.86	1,875,263,977.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815,908,014.61	3,474,625,568.24
未分配利润		53,059,902.27	-22,442,854.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8,967,916.88	3,452,182,713.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48,382,102.74	5,327,446,691.22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19元,基金份额总额2,815,908,014.6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128,579,602.00	41,388,438.33
1.利息收入		77,355,167.63	79,243,583.0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65,420.65	863,681.50
债券利息收入		68,633,773.08	78,370,942.6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7,657,931.8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8,042.02	8,958.9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679,816.28	-54,729,137.0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660,324.89	262,611.7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7,828,332.07	-54,991,748.8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571,221.9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37,576.76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096,936.64	16,030,013.1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807,284.01	843,979.17
减:二、费用		49,688,904.56	43,130,118.11
1、管理人报酬	6.4.8.2.1	18,670,423.89	26,654,041.68
2、托管费	6.4.8.2.2	3,111,737.29	4,442,340.31
3、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交易费用		108,384.76	14,636.42
5、利息支出		27,391,287.10	11,795,619.0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7,391,287.10	11,795,619.05
6、税金及附加		174,835.48	–
7、其他费用		232,236.04	223,480.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890,697.44	-1,741,679.7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890,697.44	-1,741,679.7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74,625,568.24	-22,442,854.82	3,452,182,713.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8,890,597.44	78,890,597.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58,717,553.63	-3,387,840.35	-662,105,393.9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2,491.21	1,436.20	203,927.41
2.基金赎回款	-658,920,044.84	-3,389,276.55	-662,309,321.39
四、本期内基金分配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15,908,014.61	53,059,902.27	2,868,967,916.8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83,378,586.75	-53,532,223.15	4,529,846,363.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41,679.78	-1,741,679.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3,160,945.79	1,417,058.74	-91,743,887.0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2,609.60	-1,828.76	140,780.82
2.基金赎回款	-93,303,555.39	1,418,887.52	-91,884,667.87
四、本期内基金分配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90,217,640.96	-53,856,844.19	4,436,360,796.7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苏波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鹏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92号《关于核准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根据《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第一个保本期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其后的保本期期限起它日可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第一个保本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合同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期,如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本基金未满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将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果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本基金自2016年5月9日起至2016年5月27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有效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629,311,305.4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051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630,274,675.3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963,369.9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期为三年,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的保本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利息收入之和,但在保本期期内,如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低于保本底线16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预设的目标收益率,则基金管理人将在满足条件之日(含)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期保本期期提前到期到期日距离满足提前到期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且不得晚于非提前到期情形下的保本期期到期日,并进入到期操作期间。其中,第一个保本期期的目标收益率为24%。在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亏损到目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提近在保本期到期日后30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但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或转换转出的,赎回或转换转出部分不适用保本条款;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提供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中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也不适用保本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权证;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各类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交换债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权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由优化的CPPI策略决定,并对比例范围有如下限制: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内地投资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投资取得股息红利所得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相人资管产品适用相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政税收政策的规定,本基金适用税种包括下列内容: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30,488,867.75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及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30,488,867.75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71,297,987.19	97,046,418.37	25,748,431.1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242,339,834.64	2,220,413,024.00	-21,926,810.64
	银行间市场	1,939,269,071.89	1,941,352,000.00	2,082,928.11
	合计	4,181,608,906.53	4,161,765,024.00	-19,843,882.53
资产支持证券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582,906,893.72	4,588,811,442.37	5,904,548.65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044.9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52,742.97
应收债券利息	80,575,671.49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12,026,104.11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82.26
合计	92,657,645.81

注:其他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6.4.7.6 其他资产

注:无。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3,566.74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0,187.17
合计	23,746.91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6,106.26
预提费用	203,313.68
合计	219,419.94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474,625,568.24	3,474,625,568.24
本期申购	202,491.21	202,491.2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58,920,044.84	-658,920,044.8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815,908,014.61	2,815,908,014.61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8,381,889.30	-50,824,744.12	-22,442,854.82
本期利润	4,793,660.80	74,096,936.64	78,890,597.4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124,216.97	736,376.62	-3,387,840.3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360.70	75.50	1,436.20
基金赎回款	-4,125,577.67	736,301.12	-3,389,276.5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9,051,333.13	24,008,569.14	53,059,902